

附件1

宜宾金喜来大观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 
宜宾职业技术学院

校企合作  
合作框架  
协议

2024年5月

被当事人实际接收，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直接送达的，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对于本协议中涉及项目的具体实施，双方将另签协议予以约定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三年内有效，即2024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。协议到期后如需续签及增减相关内容，由甲、乙双方在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内协商签订。

3. 在履行该协议过程中如遇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宜宾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甲方：宜宾金喜来大观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签字：曾繁

日期：2024年5月29日

甲方：宜宾职业技术学院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签字：专用章

日期： 年 月 日